

合同编号：

**2025 年灵宝市 2.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设计和质量全过程监管及验收服务二标段**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全称）：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 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全称）：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 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因 2025 年灵宝市 2.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和质量全过程监管及验收服务需求，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二标段中标人，为该项目提供质量全过程监管及验收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质量全过程监管及验收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灵宝市 2.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和质量全过程监管及验收服务二标段

2、项目规模：本项目为 2025 年灵宝市 2.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和质量全过程监管及验收服务。主要包括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1.34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1.16 万亩。

3、项目地点：改造提升项目区、新建项目区位于灵宝市境内。

二、项目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服务内容：1) 包括但不限于对该项目工程实施中质量全过程监管服务；2) 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工程量统计、核算及审查；3) 组织相关专家团队对本项目单项工程验收、阶段性验收以及县级验收服务等；4) 建立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检测制度，对相关检测报告、项目

内业资料进行核验及审查等。

2、服务要求：各项工作及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或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相关专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审批要求，满足发包人的建设目标。

3、服务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对 2025 年灵宝市 2.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质量全过程监管及验收服务。通过制定质量全过程监管及验收服务方案，组建专家团队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档案、核实现场、测试运行、走访实地等多种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质量全过程监管及验收服务，形成项目质量全过程监管及验收情况报告。

4、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并将服务成果提交甲方。

三、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胡晓红，身份证号码：41032119730917556X，注册监理证号：41006534，高级工程师证号：B202009070100314。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自签订全过程工程监管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验收、审计结束且全部资料移交招标人之日止。

五、服务酬金及支付方式

1、服务酬金：项目建设金额的 0.97%（项目建设金额按照上级批复的资金文件为准）。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首次支付服务酬金的 20%；

- 2) 在阶段性验收完成前，与工程同步支付服务酬金，支付至服务酬金的 70%;
- 3) 阶段性验收完成并提交阶段性验收报告后 7 日内，支付服务酬金的 20%;
- 4) 县级初步验收完成并提交县级初步验收报告后 7 日内，支付服务酬金的 10%。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约定要求乙方完成服务任务，并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和要求。
- 3、乙方不得损坏甲方财物、设施、提供的设备等财产。
- 4、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以及来往路途中产生的一切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 5、乙方提供服务地点，服务期间的一切费用自理。

七、保密要求

- 1、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不得泄漏和使用知悉的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因使用和泄漏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内容导致甲方、甲方产品或甲方客户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所有责任和赔偿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承担责任后也可以全部向乙方追偿。
- 2、乙方对在提供技术服务期间了解和接触的甲方或第三方的技术方案、产品设计、技术文档等技术方面的秘密和信息以及甲方知识产权相关的秘密内容应完全永久保密，不得自行使用和向第三方透漏。因乙方泄漏甲方上述秘密和信息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

责任并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服务费用。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照未付部分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违约金。
-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用。
- 3、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设施毁损、损失的，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九、技术成果归属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和提供的信息、技术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均属于甲方。甲方对新的技术成果享有所有权(或者持有权),可依法享有就该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如获得奖章、荣誉证书的权利)、经济权利(如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转让权,使用权等)和其他利益,无需给予乙方补偿。

十、合同终止或解除

- 1、甲方因业务变化,无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需要提前一周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 2、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
- 3、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第六条、第七条项下的权利义务继续有效。

十一、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5 日

2、订立地点：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梅晓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5 日

2025 年 6 月 5 日